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4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7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根据《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做如下补充：

对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七）资质优势做如下补充：

1、强视传媒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已全部正常续期至2023年，强视传媒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已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拍摄影视剧数量未达到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要求，故未能续期。公司持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续拍摄影视剧将实行一剧一审，一剧一证，申请单个《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影视剧拍摄的周期相对拉长，但对公司影视剧拍摄无实质影响。

2、公司控股子公司MBS相关人员已获得球员经纪资质（编号：IMS001350，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

3、新英传媒拥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130155号，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京)字第00167号，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5日）。

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二)公司经营管理分析 / 1.影视传媒行业运营情况做如下补充：

电视剧《人生》改编自著名作家路遥的成名小说，计划为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创作。该电视剧总投入成本约2亿元，预计拍摄集数40集。根据公司对精品剧的要求，其剧本经过了多轮修改，公司已与导演拟定拍摄，并拟定了主角的演员人选，并已于2019年1月在上海市广电部门备案。2020年因疫情原因导致电视剧拍摄工作推迟，目前该剧已完成剧本定稿，当前适逢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一方面因为拟定的拍摄地延安计划举行相关庆祝活动，对该剧的前期拍摄准备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延误，另一方面由于拟定的主要演职人员均在各地参加建党庆祝活动，致使该剧主创人员的正式洽谈工作亦有所推迟。公司计划在相关庆祝活动结束后及时恢复拍摄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启动与意向导演及演员的正式洽谈工作。

以上补充披露不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公司将于同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司今后将进一步组织认真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则，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7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工作函》要求公司就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实，对《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一节释义”中涉及的词语释义适用于本公告中的相关词语。

问题1、根据年报，公司影视传媒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85.21 万元，同比下滑83.42%。其中影视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07.37 万元，广告收入3918.64 万元，影院收入为1062.37 万元。公司影视传媒业务仅披露了影院业务的成本分析情况。另根据公司2020 年7 月1 日披露的2019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2020 年主要影视剧计划实现营业收入8.06 亿元，与实际营收规模差异巨大。请公司：(1)完整披露公司影视传媒业务除影院业务外，其他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影视剧业务取得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影视剧的名称、开拍时间、取得制片许可证的时间、具体销售轮次、前期已确认及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3)与前期信息披露进行对比，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时的相关影视剧的实际拍摄、销售进度，逐项说明报告期实际取得营收与前期经营计划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审慎。

回复：

(1)完整披露公司影视传媒业务除影院业务外，其他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本年度，公司影视传媒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影视传媒	3,985.21	5,568.31
其中：影视剧业务	-1,107.37	-98.14
艺人经纪	104.63	50.37
广告收入	3,918.64	3,104.05
其他收入	6.92	326.96
影院收入	1,062.38	2,185.07

主要影视剧业务产品销售情况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影视剧名称	发行轮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如果岁月可回头	首轮及二轮卫视	-6,315.62	-4,048.36
爱我就别想太多	首轮	4,734.27	3,773.47
其他32部影视剧	二轮或地面等	473.98	176.75
合计		-1,107.37	-98.14

广告收入主要分为广告代理业务和广告拍摄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告代理业务	3,833.73	3,020.77
广告拍摄业务	84.91	83.28

艺人经纪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2)补充披露报告期影视剧业务取得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影视剧的名称、开拍时间、取得制片许可证的时间、具体销售轮次、前期已确认及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影视剧名称	开拍时间	取得发行许可时间	销售轮次	销售对象	前期已确认营业收入	本期确认营业收入
如果岁月可回头	2018年2月	2018年12月25日	首轮及二轮卫视	北京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等	47,169.81	-6,315.62（注）
爱我就别想太多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29日	首轮卫视及网络	北京广播电视台、上海广目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5,974.99	4,734.27
其他32部影视剧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前	多轮及地面		不适用	473.98

注：本期《如果岁月可回头》确认收入8,415.79万元，冲减收入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14,905.66万元（不含税）。

(3)与前期信息披露进行对比，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时的相关影视剧的实际拍摄、销售进度，逐项说明报告期实际取得营收与前期经营计划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审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期计划营业收入	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实际拍摄发行情况	重大差异原因
1	玄武	6,792.45	-	发行中	未按预期签订发行合同和播放；为获得较高发行价格，该剧计划签约两家卫视进行联播，目前公司已与某卫视谈定发行意向，正在接洽第二家卫视。
2	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	3,791.32	-	发行中	未能预期签订发行合同和播放；因与原目标播放平台在发行价格等方面协商未果，经与联合播制方共同商议，决定重新调整发行计划，目前正与目标卫视商谈中。
3	女儿之国世无双	9,429.56	-	发行中	发行工作延迟：该剧属古装剧，意向网络平台审片后建议重新调整部分特效，公司已重调部分后期制作，并再次递交样带，目前网络平台正在审片中。
4	小里逢	5,603.77	-	发行中	未能按计划签约播放；与意向卫视暂发行价格和播放档期尚在洽谈中。
5	如果岁月可回头	16,548.92	-6,315.62	已于2020年完成首轮、二轮卫视上星播放	播映权价格下调，新签发行首轮及二轮合同发行价不如预期。
6	枫叶红了	769.81	-	已于2020年6月在央视首轮播放	发行方尚未签订发行合同，收入金额无法确定。
7	人生	36,084.91	-	前期筹备中，已拟定拍摄地点为延安，近期将启动与导演及主演的洽谈。	未能按期完成拍摄；由于疫情原因，演员档期调整，原定的开机时间延后。
8	幸福到万家	7,930.70	-	2020年9月开机，后期制作中	未能按期完成拍摄：该剧后期特效量大，核心工作人员由于疫情一直滞留国外，未能按预期完成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
9	狄仁杰之秋官课院	1,415.09	-	后期制作中	未能按期完成拍摄：该剧后期特效量大，核心工作人员由于疫情一直滞留国外，未能按预期完成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
10	数字奇谭（电影）	1,226.42	-	已完成制作取得发行许可证，2021年9月交付母带并收回全部转让款	该片已于2020年完成制作，取得上映许可；由于计划于本报告约支付全部尾款，因此我方未向交易对方交付母带，无法确认收入。
	合计	89,592.95	-6,315.62		

除以上影视剧项目未按照公司计划完成拍摄及发行工作外，本年度公司完成了电视剧《爱我就别想太多》的发行并在一线卫视平台上星播出，取得电视剧销售收入4,734.27万元。受疫情不断反复影响，公司影视剧开机拍摄和发行工作整体大幅延期，2020年实际实现收入较2019年预期大幅下降，公司已根据最新发行拍摄计划，重新估计未来5年强视传媒盈利预测模型，按照最新评估结果对强视传媒商誉资产组补提6,966.60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754.71万元，信息披露准确审慎。

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补充披露的影视传媒业务除影院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影视剧业务取得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与我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一致；受疫情不断反复影响，公司影视剧开机拍摄和发行工作整体大幅延期，导致报告期实际取得营收与前期经营计划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根据最新发行拍摄计划，重新估计未来5年强视传媒盈利预测模型，按照最新评估结果对强视传媒商誉资产组补提6,966.60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问题2、根据年报，公司2018 年完成《如果岁月可回头》（以下简称该产品）的销售工作，在当年确认销售收入47169.81 万元。报告期，因政策原因，公司与播放平台协商后，下调了该剧的单集价格，并将此剧由50 集缩减至44集进行结算，上述情形导致该剧公司2020年实际结算金额与2018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2020 年度公司影视业务收入冲回14905.6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产品前期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点或本结转情况，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次重新定价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并结合影视销售合同具体条款约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该产品对应的应收账款及环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本次调整说明前期环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该产品单集售价调整的具体情况和调整依据，说明在前期已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大幅下调单集售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安排。

回复：

(1)该产品前期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点或本结转情况，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次重新定价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并结合影视销售合同具体条款约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年度，公司电视剧收入及成本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1、收入确认政策为：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2、成本结转方式为：

2.1 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2采用授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2018年度，公司分别与卫视平台和网络播放平台签订电视剧《如果岁月可回头》播映权转让合同，相关影视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结算集数	付款方式
上海文广 奇艺世纪	50,000万元	暂定48集，不超过50集，以《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所注明的节目集数为准 暂定50集，以《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为准，首轮卫视合指出实际集数（首轮卫视合指为多家卫视播出集数之和，若播出不含片头片尾的单集时长未达到40分钟，则按照不含片头片尾的首播总时长除以40作为首轮播出实际集数）	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支付30%，余款于影视剧播毕且收到全额合规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 1、合同协议签订后，公司提供授权作品电视剧备案公示表复印件，授权书原件，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2、公司提供授权作品的上星通知（包含最终实际播出的首轮播出卫视台和首轮卫视首播日期），全部授权作品之版权文件、授权作品介质和其他必要法律文件经对方确认内10个工作日由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所制影视剧《如果岁月可回头》取得广东省广播电视局下发的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编号：（粤）剧审字（2018）第023号），发行许可集数为51集，并于当月向交易对方寄付影视剧母带，公司根据过往影视剧播放情况判断发行集数与实际播放集数差异通常不超过1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按照发行合同约定不超过50集，即50集确认该剧影视剧销售收入。

2018年度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计算过程
电视剧预计总收入（含税）	68,141.57	A
已实现销售收入（含税）	50,000.00	B
预计销售收入完成比例	73.38%	C=A/B
影视剧制作成本（不含增值税）	28,399.61	D
本次结转制作成本金额	20,838.68	E=D*C
联合摄制方分成比例	51.00%	F
预计发行费用率	15.00%	G
预计支付联合摄制方分成为	21,675.00	H=B*F*(1-G)
联合摄制方预收制片款总额（含税）	16,796.00	I
结转备抵成本为	12,324.34	J=I*C
本次结转分成成本金额	9,350.66	K=H-J
财务报表列报情况：		
营业收入	47,169.81	L=B/1.06
营业成本	30,189.34	M=E+K

2020年2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0]10号）（以下简称“电视剧/网剧创作新规”），通知提出“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电视剧网络剧由摄制作报备不超过40集，鼓励30集以内的短剧创作”。

为适应新播出政策及电视台要求，公司对影视剧进行重新剪辑。2020年3-4月期间，《如果岁月可回头》在卫视及网络同步首播，实际播放集数为44集，由于实际播放集数与双方原定播放集数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播放平台重新协商后分别签订《费用结算书》和《补充协议》，对该剧最终结算情况进行重新约定，最终结算情况与前期销售情况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补充协议签订日期	原结算金额	实际结算金额	冲减结算金额
奇艺世纪	2020年9月15日	50,000.00	34,200.00	15,800.00
上海文广	2020年8月			

公司根据最新结算信息对以前年度超额确认的收入进行冲回，系对以前年度会计估计结果进行修订，并将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结合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实际结算回款情况，说明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合理正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前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详见问题1回复。

前期收入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回款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度合同约定回款	2018年度实际回款	差异
上海文广 奇艺世纪	14,850.00	12,450.00	-2,400.00

公司通过已了解上述卫视及网络平台在相关行业领域中的地位、财务状况和过往合作情况等相关信息，判断该公司虽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但整体违约可能性较低，与影视剧销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依据公司2018年度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取得《国产影视剧发行许可证》并向对方邮寄相应母带，并根据最近可利用的信息（发行许可证上注册集数、过往影视剧播放集数与注册集数差异等信息）对该剧影视剧预计结算集数进行谨慎估计后，可以对该电视剧的销售收入进行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前期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3)该产品对应的应收账款及环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本次调整说明前期环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8年度，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结果及对应计提比例，对该影视剧应收账款计提环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	环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文广 奇艺世纪	37,550.00	1年以内 1年以内	1,877.50	5.00%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合同履约进度及信用风险特征差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电视剧《如果岁月可回头》尚未播出，故公司将该电视剧应收账款划分为尚未达到收款期限的应收账款组合，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5%计提环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	环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文广 奇艺世纪	37,550.00	1-2年 1-2年	1,877.50	5.00%

2020年3-4月期间该电视剧已完成首轮播放，根据合同约定电视剧播出后20个工作日，公司在向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达到该电视剧应收账款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该电视剧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根据账龄划分结果和影视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相应环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	环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文广 奇艺世纪	0.00 6,000.00	2-3年 2-3年	0.00 1,619.30	—— 26.99%

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该电视剧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环账准备。

(4)该产品单集售价调整的具体情况和调整依据，说明在前期已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大幅下调单集售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安排。

2020年2月，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电视剧/网剧创作新规影响，公司原拍摄母带为51集，大幅超过新规约定的电视剧不超过40集，网剧不超过30集的相关约定，在保证影视剧主要剧情内容连续完整的情况下，公司对原有母带进行重新剪辑，剪辑后的成片总集数为44集。由于最终实际播放集数远超前期发行方合同约定的集数浮动调整范围，且受重新剪辑影响，前期已签约客户认为剪辑后的作品质量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证，提出调整单集售价或重新审片签约的要求。为保证前期已签订合同能够继续履约，避免重新安排合同审批流程，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回笼资金，公司与客户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原合同约定的单价及结算集数进行一定调整。公司根据最终各方认定的结算金额与前期签订合同金额差异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差异调整当期损益。公司与以上相关客户除本交易外的其他项目合作均按计划正进行，另行签订合同，未发现存在交易定价不公允或付款期限延期等特殊约定，不存在其他潜在商业安排。

综上，受影视行业新规影响，公司需要对已制作完成的51集电视剧进行重新剪辑，导致实际交付集数与原合同约定存在重大差异，为保证原合同继续履约，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回笼资金，公司接受了客户下调单价售价的要求，系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或其他潜在商业安排。

核查意见：经核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影视销售合同具体条款约定，本次重新定价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实际回款情况，收入会计政策，公司前期及本期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对该产品对应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环账准备；受影视新规影响，公司需要对原交付的样片母带进行重新剪辑，为保证原签订合同能够正常履约，公司能够及时回笼资金，公司接受客户下调单集售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潜在安排。

问题3、根据年报，公司子公司强视传媒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甲级许可证于2021年4月到期，子公司新英传媒拥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证书目前的续期进展，并量化分析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拍摄，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

子公司强视传媒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已全部正常续期至2023年，强视传媒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已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因受2020年疫情影响，公司拍摄的影视剧数量未达到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要求，故未能续期。公司持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续拍摄影视剧将实行一剧一审，一剧一证，申请单个《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影视剧拍摄的周期相对拉长，但对公司影视剧拍摄无实质影响。

问题4、根据年报，公司体育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同比下滑57.21%。其中体育版权业务收入5.35亿元，同比下滑53.27%，体育营销业务收入2884.67万元，同比下滑95.98%。公司称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欧洲杯、世界杯预选赛赛事推迟等因素影响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运营的具体体育赛事版权收入、成本明细；(2)报告期内体育营销项目的具体收入和成本明细；(3)报告期因疫情影响推迟的欧洲杯、世界杯预选赛的复赛进度，并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赛事延期对公司2020年体育版权和体育营销业务的具体影响，相关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补充披露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甲版权收入	53,515.22	120,176.10
欧足联版权收入		
英超版权收入		
体育版权业务收入	53,515.22	120,176.10
版权摊销成本	59,434.08	88,218.86
版权运营成本	9,380.93	8,494.55
体育版权业务成本	68,815.01	96,713.41

(2)报告期内体育营销项目的具体收入和成本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风证券西甲广告发布	1,415.09	1,291.42
华帝赞助中国足协中国之队	707.55	592.11
FIFA球星肖像植入	608.03	473.95
其他小额项目	154.01	100.43
合计	2,884.67	2,457.90

(3)报告期因疫情影响推迟的欧洲杯、世界杯预选赛的复赛进度，并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赛事延期对公司2020年体育版权和体育营销业务的具体影响，相关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欧足联签订版权合同权益主要包括两个周期：第一周期为：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赛事包括2016年法国欧洲杯、2016年法国欧洲杯欧洲区预选赛，2018年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第二周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主要赛事包括2020年欧洲杯、2020年欧洲杯欧洲区预选赛，2022年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公司享受第一周期、第二周期内以上全部赛事全球赛助权及第二周期赛事数字媒体权利。2020年欧洲杯原计划于2020年6月举行，为纪念欧洲杯60年，赛事采取无主办国的巡回赛方式在欧洲12座城市进行，由于疫情的影响，欧足联决定将欧洲杯推迟一年，2021年欧洲杯仍将在原定的12座城市进行，比赛时间已确定为欧洲时间2021年6月11日至7月11日。截至问询函出具日，已取得欧洲杯赛事转授权业务回款1.56亿元。

1、体育版权业务

对于体育版权分销业务，由于客户主要通过获取特定比赛的转播信号源在其对应平台播放时才能获得经济利益，故公司应在向客户交付全部赛事转播信号时确认收入。2020年度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欧洲杯比赛推迟至2021年举办，故2020年度公司未确认欧洲杯数字媒体权利分销收入，相关收入延迟到2021年，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鉴于第一周期欧足联合同权益下仅包括相关赛事赞助权益，第二周期内包括相关赛事赞助权及数字媒体权，而欧足联版权合同中未单独区分赞助权益和数字媒体权的权益对价，同时也未区分第一周期与第二周期成本，故公司按将欧足联版权采购成本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平均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体育营销业务

与欧足联赛事相关的全球赞助权分销业务，由于客户通过本公司授权所享有的欧足联赛事全球赞助权，除通过比赛直播现场投放外，更主要通过予合同权益有效期内在其产品LOGO和对外宣传时可以印有欧足联官方标志，并且欧足联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相同的产品类别的全球赞助权。因此，客户在向公司欧足联赞助权授权后，在公司合同履约期间能够持续取得赞助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欧足联全球赞助权分销收入，成本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平均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运营的具体体育赛事版权、体育营销项目收入、成本明细与我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一致；报告期因疫情影响推迟的欧洲杯、世界杯预选赛的复赛进度，导致体育版权收入延期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5、根据年报，公司在报告期转让了其持有51%股权的汉为体育的31%股权，公司自2020年12月其不再将汉为体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商誉减少了1010.71万元。汉为体育2019年实现归母净利润-6056.84万元，2019年末计提商誉减值，报告期出表后，公司将其按长期股权投资列示，报告期未就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2)结合汉为体育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出售作价情况，说明未就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3)说明汉为体育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财务数据与2020年实际财务数据的差异及原因，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

(1)补充披露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晟世佳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佳”）
成立日期	2019-07-26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
股东信息	陈佳（100%）
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陈佳（执行董事、总经理）；余强（监事）

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未发现交易对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咨字(2021)第1018号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11月30日，汉为体育100%股权价值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690.00万元，处置后公司所持有的汉为体育20%股权公允价值为738.00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数据							永续年
	2020年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413.00	6,738.39	8,270.24	9,063.59	9,914.33	10,613.56	10,613.56	10,613.56
减：营业成本	689.47	6,390.71	6,678.73	7,283.70	7,764.56	8,235.19	8,235.19	8,235.19
税金及附加	0.18	15.11	24.74	27.34	31.03	33.67	33.67	33.67
销售费用	14.47	122.00	134.10	147.41	154.78	158.14	158.14	158.14
管理费用	89.28	1,020.24	1,069.32	1,123.03	1,156.33	1,157.87	1,157.87	926.29
财务费用	201.38	370.66	331.50	301.50	121.30	31.20	31.20	-
二、营业利润	-581.78	-1,180.33	31.85	180.61	687.33	997.49	997.49	1,260.27
三、利润总额	-581.78	-1,180.33	31.85	180.61	687.33	997.49	997.49	1,260.2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315.07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78	-1,180.33	31.85	180.61	687.33	997.49	997.49	945.20
加：折旧与摊销	37.53	450.48	450.48	450.48	450.48	435.80	435.80	204.22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201.38	370.66	331.50	301.50	121.30	31.20	31.20	-
减：营运资金增加	-313.44	555.45	525.64	331.26	333.49	283.87	283.87	-
减：资产更新投资	-	-	169.42	-	-	-	-	212.79
五、自由现金流量	-29.43	-914.64	118.77	601.33	925.62	1,180.62	1,180.62	936.63
折现率	12.76%	12.76%	12.76%	12.76%	12.76%	12.76%	12.76%	12.76%
折现期间	0.04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折现系数	1.00	0.93	0.83	0.73	0.65	0.58	0.51	4.01
折现值	-29.28	-853.08	98.25	441.14	602.21	681.10	604.12	3,755.70
2020年12月-2025年	940.34							
2025年以后	4,359.82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5,300.16							
加：溢余资产价值								
其他资产价值	603.77							
非经营资产	11,013.40							
减：非经营性负债	5,454.46							
付息债务	7,001.09							
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461.78							

剔除归属少数股东权益771.78万元后，归属汉为体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90.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汉为体育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33.46万元，低于汉为体育股权12个月内股权评估价值738.00万元，故未就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说明汉为体育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财务数据与2020年实际财务数据的差异及原因，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合理。

1、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财务数据与2020年实际财务数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商誉减值预测	2020年实现情况	差异率
营业收入	8,046.29	5,227.16	-35.04%
营业成本	8,028.48	5,821.91	-27.48%
净利润	-1,480.32	-3,887.98	-162.64%

2、预测业绩与实现情况差异说明：

汉为体育是以场馆运营为核心，同时提供赛事运营和青少年体育培训服务，扎根于武汉的体育场馆综合运营商。2020年武汉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封城”时间长达76天，对汉为体育的正常运营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2020年4月8日武汉“解封”，受疫情反复的影响，汉为体育根据防疫政策的要求，严格对场馆活动人员流量进行了有效控制，从而导致汉为体育基于场馆运营的相关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同时为尽量避免群众聚集性活动所导致的不确定风险，汉为体育也相应减少了相关活动的组织工作，进而导致汉为体育一直无法恢复至疫情前的正常运营状态，因此2020年度汉为体育实际实现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同时，商誉减值过程中未对2020年度汉为体育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2020年度，汉为体育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1,864.71万元，明除该影响后，2020年业绩实现情况与2019年商誉减值预测差异为-542.9万元，差异情况较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审慎合理。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期末汉为体育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根据汉为体育股权最新评估结果，故未就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存在合理性；由于公司无法对疫情结束时间和后续的疫政策要求作出全面准确预测，导致2020年汉为体育业绩实现情况与2019年商誉减值预测存在差异，公司2019年商誉减值预测的财务数据系基于疫情初期所有可获取信息作出的谨慎估计结果，故前期商誉减值测试审慎合理。

问题6、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实现归母净利润-19.26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82亿元，同比增长34.78%。现金流量表中，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大额往来款，期末余额3.88亿元，去年同期为4166.78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大额往来款具体内容、往来对象、发生时间，分类至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大额亏损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且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补充披露大额往来款具体内容、往来对象、发生时间，分类至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